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单位名称:于都县公安局

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*：	2022年雪亮工程建设经费	项目编码*：	360731228888030002023
项目类别*：	当年项目	资金用途*：	业务类
开始日期*：	2022-01-01	结束日期*：	2022-12-31
项目负责人*：	廖剑	联系人*：	曾茜
联系电话*：	19179706969	是否重点项目：	否
项目总金额*：	3090	本年度预算金额*：	3090

基本情况

立项必要性：	于都县人民政府批复【2020】535号
实施可行性：	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际，同意雪亮工程二期建设。
项目实施内容：	新建2579个一类监控点，扩容与前端配套的机房，手机电子围栏前端35个，二、三类社会监控资源汇聚平台1套，3000个乡村雪亮工程三类监控点。
中长期目标：	保证所有建设内容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。
年度绩效目标：	项目分三年建设完成，保证雪亮工程二期第一年建设点位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。

立项依据

政策依据	于都县人民政府批复【2020】535号
其他依据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	

绩效目标

2022年绩效目标：	项目分三年建设完成，保证雪亮工程二期第一年建设点位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2年目标值		
		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2	产出指标	数量	完成工程量	=	3300	万元
4		质量	验收合格率	=	100	%
3		时效	项目完成截止时间	定性值	2022/12/31	
1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降低违法犯罪率	>	5	%
5	满意度	满意度	公众生活治安安全感指数	=	100	%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单位名称: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*：	疫情防控经费	项目编码*：	360731228888030003320
项目类别*：	当年项目	资金用途*：	业务类
开始日期*：	2022-01-01	结束日期*：	2022-12-31
项目负责人*：	罗远林	联系人*：	罗远林
联系电话*：	15970816522	是否重点项目：	否
项目总金额*：	1500	本年度预算金额*：	1500

基本情况

立项必要性：	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及全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必要性。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及时掌握疫情动态，确保县内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转
实施可行性：	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及全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需要实施
项目实施内容：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及时掌握疫情动态，确保县内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转
中长期目标：	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及时掌握疫情动态，确保县内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转
年度绩效目标：	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及时掌握疫情动态，确保县内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转

立项依据

政策依据	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及全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项
其他依据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	

绩效目标

2022 年绩效目标：	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及时掌握疫情动态，确保县内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转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2 年目标值		
		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2	产出指标	数量	开设隔离点	=	6	个
3			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	=	1	个
5		质量	县内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程度	>=	98	%
4		时效	医药物资补充更新的及时性	定性值	及时	
1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了地区基本运转	定性值	基本保障	
6	满意度	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=	90	%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单位名称: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*：	贡江新区 4、5 号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	项目编码*：	360731218888063001104
项目类别*：	当年项目	资金用途*：	业务类
开始日期*：	2021-01-01	结束日期*：	2021-12-31
项目负责人*：	谢小勇	联系人*：	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联系电话*：	13766318855	是否重点项目*：	是
项目总金额*：	38000	本年度预算金额*：	38000

基本情况

立项必要性：	项目建设有利于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经济发展，是于都县发展的需要。
实施可行性：	本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已为项目的按时、足额偿还制定了一系列工资计划，并已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、设计工作流程、制定管理措施、做好组织协调等，已初步形成确保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。
项目实施内容：	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、商铺、无业务用房、垃圾中转站、公测、地下车库、配套建设绿化、道路、硬化、亮化等工程
中长期目标：	为加快城市建设，提升城区整体形象，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，于都县人民政府对贡江新区片区进行了拆迁改造，通过区域开发与整合，将弱势群体妥善集中安置，很大程度上提高区域内土地利用价值，改善城区设施老化、居住条件落后的局面本项目为于都县贡江新区 4、5 号搬迁安置房建设工程，征收占地面积约 400 亩。此次棚户区改造采用房屋安置方式，安置小区占地面积 60660.82 平方米（91 亩），规划建设有住宅、商业、物业用房、垃圾中转站、公厕、地下车库，配套建设公园、绿化、道路、硬化、亮化等配套设施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9000.9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面积 149779.77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49221.13 平方米。
年度绩效目标：	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60%。

立项依据

政策依据	可研报告
其他依据	无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	无

绩效目标

2022 年绩效目标：	为加快城市建设，提升城区整体形象，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，于都县人民政府对贡江新区片区进行了拆迁改造，通过区域开发与整合，将弱势群体妥善集中安置，很大程度上提高区域内土地利用价值，改善城区设施老化、居住条件落后的局面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2 年目标值		
		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3	产出指标	数量	项目资产	定性值	4.77349 亿元	
8		质量	项目质量	定性值	合格	
7		时效	项目建设 进度	定性值	2022 年完工	

			情况			
5		成本	项目建设成本情况	定性值	2398.73 元/m ²	
6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	定性值	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为社会提供安置房、增加就业岗位100个，并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发展。	
2		社会效益	项目拉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	定性值	6 亿元	
4		生态效益	节能减排	定性值	50	
1		可持续影响	项目产生持续稳定收益情况	定性值	10702.36 万元/年	
9		满意度	满意度	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	定性值	85%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单位名称:于都县水利局

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*：	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	项目编码*：	360731228888010000308
项目类别*：	跨年项目	资金用途*：	业务类
开始日期*：	2022-01-01	结束日期*：	2024-12-31
项目负责人*：	张伟	联系人*：	叶彬
联系电话*：	13803574079	是否重点项目：	否
项目总金额*：	35000	本年度预算金额*：	35000

基本情况

立项必要性：	水库建成后，在满足坝址下游生态需水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为于都县城区提供 5 万 m ³ /d 的水量，与现有水源共同运用可解决县城部分城区 13.5 万人及沿线农村 1.2 万人生活用水及 3000 亩农田灌溉用水，同时可为县城区 31.5 万人提供 20 天的应急水量。
实施可行性：	水库建成后，在满足坝址下游生态需水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为于都县城区提供 5 万 m ³ /d 的水量，与现有水源共同运用可解决县城部分城区 13.5 万人及沿线农村 1.2 万人生活用水及 3000 亩农田灌溉用水，同时可为县城区 31.5 万人提供 20 天的应急水量。
项目实施内容：	新建水库枢纽工程，铺设输水管网总长度 29.2 公里等
中长期目标：	水库建成后，在满足坝址下游生态需水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为于都县城区提供 5 万 m ³ /d 的水量，与现有水源共同运用可解决县城部分城区 13.5 万人及沿线农村 1.2 万人生活用水及 3000 亩农田灌溉用水，同时可为县城区 31.5 万人提供 20 天的应急水量。
年度绩效目标：	水库建成后，在满足坝址下游生态需水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为于都县城区提供 5 万 m ³ /d 的水量，与现有水源共同运用可解决县城部分城区 13.5 万人及沿线农村 1.2 万人生活用水及 3000 亩农田灌溉用水，同时可为县城区 31.5 万人提供 20 天的应急水量。

立项依据

政策依据	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赣州市于都县岭下水库初步设计的批复
其他依据	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赣州市于都县岭下水库初步设计的批复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	

绩效目标

2022 年绩效目标：	为于都县城区提供 5 万 m ³ /d 的水量，与现有水源共同运用可解决县城部分城区 13.5 万人及沿线农村 1.2 万人生活用水及 3000 亩农田灌溉用水，同时可为县城区 31.5 万人提供 20 天的应急水量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2 年目标值		
		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2	产出指标	数量	于都县城提供水量 (m ³ /d)	>=	5(2022)	万
1			解决农田灌溉用水用水	>=	3000(2022)	亩
3	满意度	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 (%)	>=	95(2022)	%

